

<<经济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0928

10位ISBN编号：7562030928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默认

作者：李曙光

页数：3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经济法原理、宏观调控法、市场监管法和其他经济法律制度四编，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沿革、经济法的理念、经济法律关系、宏观调控法原理、税收与预算法、财政政策与财政法、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法、自然资源和资源管理法、产业政策与产业法、外贸与外资法、市场监管法原理、一般市场监管法律制度、金融市场监管法、消费者保护法、国有资产法等内容。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21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经济法学>>

作者简介

李曙光，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企业破产法》(2006年已颁布)、《国有资产法》、《期货法》等立法起草
工作小组成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中国

<<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辞源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各家学说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四节 经济法概念解析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及法律基础 第二节 经济转型与中国经济法形成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及其对传统法律的影响 第三章 经济法的理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第二节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原理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第六章 税收与预算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三节 公共预算法律制度 第七章 财政政策与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的功能与财政政策和财政法律 第二节 财政支出政策与法律制度 第三节 财政收入政策与法律制度 第八章 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法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概念、目标和工具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主体及中央银行法 第九章 自然资源和资源管理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第二节 资源管理具体法律制度 第十章 产业政策与产业法 第一节 产业政策概述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第三节 我国产业政策法的内容 第十一章 外贸与外资法 第一节 外贸与外资法概述 第二节 进出口监管法律制度 第三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保护 第四节 外国投资法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二章 市场监管法原理 第一节 市场监管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 第十三章 一般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金融市场监管法 第四编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法

<<经济法学>>

章节摘录

1. 商法说。

即把经济法等同于商法，这是在前南斯拉夫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学说。

前南斯拉夫在20世纪50年代初至70年代，逐步建立起社会所有和联合劳动的体制。

在这样的背景下，当时的学者就把经济法等同于民商分离国家的商法，认为它是与民法、行政法平行的一个法律部门。

2. 两成分法。

以斯图契卡为代表的一些前苏联法学家主张此说。

该理论认为，苏维埃民法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调整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组织技术性质的规范；另一部分是以个人意志自由为出发点，贯穿资产阶级原则，调整逐渐消失着的私人成分的规范。

这其中，后一种成分是民法的本质所在，随着它的消亡，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行政规范的经济法，就将取而代之。

相应地，未来的立法走向是制定经济法典，以全面调整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

3. 社会本位民法说。

其代表人物是前苏联民法学家戈伊赫巴尔格。

受到以狄骥为代表的社会连带法学和当时问世不久的德国经济法学说的影响，该说将经济法等同于以社会为本位的民法，认为经济法实际上是传统民法经社会化改造后的民法。

4. 经济行政法说。

其首创者是前苏联民法学家勃拉图西。

该说认为，经济法无非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行政法。

它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不构成一个新的法的部门，不能将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在“经济法”的名下混为一谈。

5. 综合法律部门说。

其首创者是前苏联学者拉伊赫尔。

该说认为，经济法是民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多种法律部门的经济性规范的集合或综合。

6. 纵横统一说。

这是由前苏联著名经济法学家拉普捷夫创立的一种在前苏联东欧乃至我国影响最大的一种经济法学说。

该学说认为，社会经济关系包括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

前者是国家在组织管理经济中与公有制单位产生经济管理关系；后者是公有制单位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组织在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关系，经济法既应当调整横的经济关系，又应调整纵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已经超出了传统民法和行政法的范畴，应称之为“经济法”。

因此，经济法既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界说在我国，经过30余年的历史，学术界提出了众多经济法概念，经济法的研究在许多基本理论上取得了一些成就，部门经济法的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但是，在我们认识到经济法研究取得成就的同时，也要看到其中的争议、尴尬、缺陷和不足。

当下，关于经济法的各种学说很多，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一）以杨紫垣教授和徐杰教授等为代表的“国家协调和调整关系说”杨紫垣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社会关系中的非经济关系，如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本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